



# 胚胎奇譚

山白朝子

Yamashiro Asako

匡匡译

なり祭礼ハ西五九月  
十七日あり  
當社ハ元龜の朝野あり  
度申侍候養の古碑あり

龍隱庵  
同所上水  
安置し  
當寺を  
安

文景

Horizon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此地小遊つてしゆあり後世其旧跡を失りんを歎き白兔  
園宗瑞及び馬光などつて俳師此地の光景江州瀬田に  
義仲寺も髣髴とす

の傍とある翁の短冊

水神社 同所ふ並み龍岫

為ふ北

一月十五日あり

胚胎奇譚 山白朝子

祭神ハ周象女あり祭礼を  
五月雨塚と号し  
上水の守護神を祀え

宮 同社地あり 往古よりの鎮座とあり下の宮と称し椿山

幡とも称せし 昔ハ椿多うりて友ハ椿山と号くと云祭礼ハ毎歳  
月十五上の宮と隔年ハ修禊を洞雲寺奉祀也

駒留橋 音 上水の流小架を此水流ハ神田北上水  
落合やと山吹の里小傍り流り故ふ



なれと王 蔵 水 落合やと山吹の里小傍り流り故ふ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胚胎奇谭 / (日) 山白朝子著; 匡匡译. —上海:  
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15  
ISBN 978-7-208-12824-8

I. ①胚… II. ①山… ②匡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小说集-日本-现代 IV. ①I31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38236 号

责任编辑 田肖霞 张 隼  
装帧设计 高 熹



## 胚胎奇谭

[日] 山白朝子 著 匡匡 译

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 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o)  
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
(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4A)  
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 
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 
印 张 9.25  
插 页 5  
字 数 116,000  
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
I S B N 978-7-208-12824-8 / I · 1349  
定 价 39.00 元

【目录】

胚胎奇谭

〔1〕

青金石幻想

〔29〕

迷雾诡谭

〔71〕

以此封缄

〔105〕

不可能存在的桥

〔131〕

无颜岭

〔163〕

地狱

〔199〕

千万不可拾起梳子

〔229〕

『好，我们走吧。』少年说

〔255〕

## 胚胎奇谭



草根庶民开始参拜寺院神社，或前往温泉地治病疗养，是近些年方才兴起的风潮。过去的年代，国中可不存在专供旅人南来北往、行走四方的大道，到处都只有零星散落、时断时续的小路。只因政局纷乱，大战频仍，相邻的诸国间烽烟时起，在那种乱象之中，架桥铺路无异于扼颈自寻死路，只会令敌国更易入侵。

而当天下一统之后，此时，整備交通就成了急兴之务。为使政令快速由中央传达至各地，便于驿马通行的官道，以及供差人歇宿的驿馆客栈遂成为了必需。诸城邦之间，皆由宽阔的大道相衔；作为距离的标识，每隔一里左右，便设有一塚<sup>[1]</sup>；且所到之地，都纷纷建起了客栈街。

渐渐地，百姓们外出走动变得频繁起来。大路上来来往往的，并非仅仅是揣着公文的朝廷差人。世相太平，农民

---

[1] 日文中称“一里塚”，为一种里程标识，每隔一里（约四公里），于道路左右各修筑土塚一座，上植朴树、松树等供旅人乘凉休憩，相当于里程碑的作用。一里塚的设置起源于古中国，只是中国的一里相当于五百米，且土塚上植的是槐树。——译者注，下同

与町民们生计改善，利用道路远游他乡的人愈来愈多。他们也盼望有生之年，能够到著名的神宫参拜一次，目的也是顺便游览一下各处的名胜，听戏观剧，泡泡温泉。花上几个月时间，徒步周游各地，亲眼见识一下只在传说中有所耳闻的大海与神社，尝尝美食珍馐，这种事便渐为平常。

于是当时流行的，是《道中记》《游览记》《名所记》这类导游读物。书中通常载有旅途之中住宿、里程、车资马费、关卡口岸、名胜古迹等相关介绍，某些甚至还注明了与客栈老板打交道的具体方式。阅读这类书志的，往往都是些旅行经验为零的人，因此内容方面不得不周至恳切，巨细无遗；且为方便携带，在开本上，也都制成了小册子或折叠本的形式。人们把这些小书揣入怀中，旅途中即可随时拿出来翻阅。

和泉蜡庵，便是靠撰写折叠本《道中旅镜》谋生的一名男子。他身形瘦削，年龄不详，女人似的披着一头长发。如此形貌殊奇的男人，世间再无第二个，因此走在街上颇为惹眼。顺便一提，所谓和泉蜡庵，只是此人撰书时所用的笔名。据说他另有真名，我虽打听过，他却死活不肯告诉我。

我二人有过一些交谈之后，某次见面，他问我都干什么营生。



“现下正觅差事。”我答。

“那么下次我再出行，你来做随从如何？”

出于某些特殊的因由，上一位随从刚刚跑人不干了。此刻他正寻觅一个能来接替，负责挑行李的人。

“旅途之中，会遇到路匪或窃贼；山道之上，也时有兽类出没。不过，若是两个男人结伴同行，应该多少可以壮壮胆子。”

和泉蜡庵许诺，一应费用皆由出版人负担，只要平安回返，便可拿到报酬。所谓出版人，就是委托他执笔撰书的书商。他们出钱送他旅行，而后把途中见闻写成游记指南。正为谋生之计困顿的我，面对他的邀约，便欣然应承下来。

谁知，与和泉蜡庵一同出行数次后我才醒悟，自己当初的决定可谓大错。之前的随从为何跑掉不干了？我当时真该把其中原委仔细打听清楚。

报酬方面没什么问题。对于和泉蜡庵其人的脾气秉性，我也并无不满。反之，倒还喜欢。旅途之中，所到之处，无论文化有何差异，或所遇之人态度如何无礼，吃到的饭菜如何粗陋，他从不发一句怨言。

尽管如此，与他结伴旅行，却并非什么轻松有趣之事。理由之一，便是压根就不知道，自己将要去往的目的地是否真正存在。

和泉蜡庵这人旅行的目的，既非神社参拜，也非温泉疗养，而是为撰写游记指南搜罗素材。然而，著名的温泉或古迹胜景，在目下的读物当中大抵都已介绍尽了。因此，他与书商便要寻访未曾有书志提及的观光地。以他的考虑，若能介绍一些默默无闻且具奇效的温泉，或是值得一看的社寺佛阁，那么写出的书必会大卖。

于是乎，一旦道听途说有什么尚不知名的温泉，就要实际去往当地查探一番；若听闻某某山与某某山背后有座巨大的寺院，即需前去瞧个究竟——这，便是和泉蜡庵的旅行。

可惜，那些传说之中的所在，实际全是子虚乌有。至少我随行的数次旅行当中，都未寻访到启程前被人告知的温泉。抵达之处，仅有些萧索荒颓的村落，连个过夜的人家也找不到，只能身裹蒿草，捱着寒意，在野地里睡上一宿。一次次下来，总难免心灰意懒。

而我无法继续伴其同行的理由，还有一点，就是此人的“迷路癖”。和泉蜡庵的确已惯于旅途，据他说，是晓得怎样走道不易疲惫，往往脚步不停赶路一整天，他也总能体力饱满，神采奕奕。可问题在于，他这人太爱迷路了，几乎可以说回回必定如此。明明是那种笔直向前的一条路，再笨的孩子都不会弄错，却不知为何，但凡他打头走在前面，末了

我二人总会兜回到早间动身时的町镇。哦不，就算他走在我身后，结果也是照旧。和泉蜡庵的迷路癖，会殃及途中每位同行者。在他的连累下，原本半日便可抵达的地方，有时甚至需要花上一周。依我看来，像他这种人，还是不要出门旅行为好。不过，他自己倒一副全无所谓的样子，即便迷了路，意外来到某处断崖绝壁，也只会笑一笑说：“滑稽，滑稽！”仿佛这事多么有趣似的。

拜他所赐，每回我总被带往一些奇奇怪怪的秘境。不止去过大人小孩净是双胞胎的村子，还去过全村人集体崇奉一匹马的地方。村民们虔信那马是某位伟人转世所化，可在我瞧来，就是普普通通一匹马而已。我们还到过那种泡的时间久了，便会吸引各种动物聚拢而来的奇异温泉，当中不仅有鹿啊猴子啊之类的，还有我平生从未见过的光溜溜的三足动物。和泉蜡庵将这些所在统统记了下来，貌似打算写进书里。可无论哪一处，都不过是因为迷路，偶尔歪打误撞进去的，其正确的方位地点，我们也弄不清楚。即使一连几天沿着与前一次相同的道路跋涉，不断向前探看，也始终不曾再寻见。

待到第三次旅行时，我终于厌倦了。因听人说，某地有座能够治疗膝痛的温泉，我二人便前去寻访。和泉蜡庵称，

关于那座温泉，时下的书籍当中尚未有介绍，若能详细记载它的所在与效能，《道中旅镜》一定销量大涨。然而我俩辛苦奔波了两周，所到之处却一无所见，甚至连温泉那种特有的氤氲气味都闻不到。

“这种事嘛，偶尔也是有的。”和泉蜡庵心平气和，慢条斯理地说道。

对我而言，白跑一趟，徒劳无获，实在扫兴之至。在返回出发地的途中，照旧受他拖累而迷了路，最后，我二人来到了一处本应无路可达的小町。

在那里，我捡到了一颗人的胚胎。

## 二

此刻回想起来，那真是个匪夷所思的地方。一天里，从早到晚雾气弥漫，建筑物的轮廓悉数融化在一片白茫茫之中。四下寂然，鲜见人影。偶尔与谁擦身而过，对方的脸容也隐在雾瘴之后，绰绰不可辨。房屋中时或传出人语之声，而一旦我与和泉蜡庵走近前去，话音便戛然而止。太阳落山，暮色低垂，我二人找了间客栈投宿，可那店主也举止诡异。他探头探脑透过障子门的缝隙向外窥看，表示住店没

问题，叫我们把店钱投进一只木箱内，而后便阖上纸门消失了身影。我俩心想，至少也该先登记个姓名，谁知翻开摆在那里的名簿一瞧，纸面上乌漆墨黑，密密麻麻写了一堆莫名其意的字符。睡觉的房间是个宽敞大屋，其中虽还另有几名住客，但那些人各个把被子直裹到头顶，不时发出几声闷闷的呻吟或抽噎。我直到夜深依旧辗转难眠，和泉蜡庵倒是浑然不以为意，扯着鼻鼾睡得香甜。心想出去散散步，走上几圈或许就会有困意，半夜三更的，我钻出了被窝。

屋外凉风习习，挟裹着潮润的水汽，仿佛女人濡湿的发丝，缠过我的脖颈与手臂，而后消失在寂寂无人的街道尽头。

我一面走，一面思量着今后的打算，立定心意这趟旅行结束之后，就跟和泉蜡庵摊牌，这随从不做了。虽说又得重新谋求生计，好在我既无家人，亦无妻室需要养活，以目前的收入，若只管自己一人糊口，捱一阵子尚还不成问题。

这时，我耳边忽而传来一阵咕嚓咕嚓的声音，听上去湿叽叽的。因手中未打灯笼，四下又一片昏暗，我凝目细看，但见雾色之中依稀见月光，照出小河边围了几条狗，正凑头在那儿啃食些什么。一察觉到我的存在，那群狗便口中衔着团白乎乎的玩意，四散而去。

小河的岸边淤积着一片黑泥，其上星星点点散落着一

些白色的小东西。像是什么生物，仅有小拇指大小。数目之多，我以为是谁家打上岸来的河鱼。可瞧那白白的肚皮，倒好似蛙类或菜虫，有些已经干瘪，有些则泡在泥水里，已腐烂，蠕动着蛆虫。当中没有一个还会动的，貌似全都死了。刚才那群狗，看来就在嚼这东西。有些已被啃得七零八落，散烂一摊。这究竟是什么东西？我从中捡了只形状完好、表面光洁的，搁在手心上，带回了客栈。

“跟你说，那玩意名叫 Embryo。”

清早，和泉蜡庵睁眼醒来，看到我掌心里那团青白色的东西，便道。

“Embryo？”

“就是人的胚胎。你不知道吗？人在长成婴儿之前，在母亲腹中时，便是那副模样。你可记得，昨日小河边有间‘中条流’<sup>[1]</sup>的产院？所谓‘中条流’，自古已有，就是专为

---

[1] 中条流：日本古时专为妊娠中的青楼女子堕胎的女医。方法十分简陋粗暴，通常将水银与米粉混合后制成药丸，令有孕的妇人服下，强行致其流产或死产，因此对母体损伤极大，有时亦会危及性命。其名称的由来，源于日本妇产科流派的先祖，丰臣秀吉的家臣中条带刀。

妊娠中的妇人堕胎的地方。必定是院中的大夫将从女人腹中打下的胎儿，扔在了附近的河岸边。”

和泉蜡庵大概也是平生第一次眼见实物。从南蛮之地流传来的某些书籍当中，曾载有关于胎儿的插图。听他这么一讲，我再回想昨晚的光景，略略泛起恶心来。

“那东西，还是好好埋进土里为妥吧？”

和泉蜡庵一面拾掇行装，一面说道。我将那胎儿握在手心，出了客栈，来到院中，挖了只小坑，将它摆进去，正打算覆土时……却见胎儿的肚皮，扑扑起伏了两下。原以为这东西已经死了，谁知看样子还活着。

把一个尚会动的活物埋掉，我感到于心不忍。它模样虽似菜虫，却无疑是条人命，若给活埋了，简直与杀人无异。无奈之下，我只得将它揣入怀中，离了客栈，动身上路。据和泉蜡庵说，胎儿离开了母腹，在外面是活不太久的。那么过不多时，它自然就会死掉吧。届时再埋，便不至于心痛难安了——起初，我这样以为。

岂料，这家伙超乎我的预想，偏偏死不了。对此，和泉蜡庵也颇感讶异。我捡回的这只胎儿，或许恰好生命力十分顽强，离开客栈半日之久，它仍在我怀中扑扑抽动。

“若还活着的话，就喂它些吃食岂不好？”

和泉蜡庵在街上边走边道。

“万一给饿死了，就等于是你杀了它啊。”

虽被他如此说，我却不知该喂胎儿吃些什么才好。为难了半天，最后拿布蘸着淘米水，凑在它的小嘴角润了润。我掌心上这团既非鱼非蛙，又非菜虫的白色小东西，叭啞着小指甲尖儿一般的小嘴，吮舐着那些淘米水。

自那后不出三日，我便与和泉蜡庵回到了町里。能够平安而返，我二人都十分欣喜。我也将自己辞去挑担随从的打算，与他讲了清楚。

“往后若再有兴趣与我同赴旅程，尽管随时打招呼。”

“那可绝对不会了。”

我领了酬劳，与他别过。据说接下来他要赶往书商那里，报告这趟旅行的结果。他须要提呈一路上所记的旅费账目，支取花销的金额。

回到自己那间离开了很久的杂院破屋，卸下肩头的行囊，我舒了口气，抬腿上了榻榻米，正打算躺下休息，不想却从怀中滚出了那只胚胎，啪嗒掉落在地。胎儿仿佛受了惊，呼哧呼哧翕动着青白的肚皮。我心说，这下它八成是要死了。谁知它却鼻息沉酣地呼呼睡了起来，不止没有一点要死的迹象，反倒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一天更比一天光泽白



润。可我既不能将它杀死，又不能拿去送予陌生人，只能眼瞅着这团白色胚胎，抱臂一筹莫展。

有位上我家来玩的客人，往我搁在屋子角落揉成一团的衣堆里瞅了瞅，问道：“老兄，这什么啊？”衣堆里，一条白色菜虫模样的东西正蠕来动去。

“这是 Embryo，也就是人的胎儿。怎么样，要不要拿去养？说实话，我真不知拿它怎么办。”

客人一脸嫌恶地望着那颗胚胎——青白的身体，鼓囊囊的肚子，手足尚未发育，不过是几团凸起；与躯干极不相称的大大头部上，眼睛是两沓黑点，仿佛蘸了墨点上去的，能否视物倒不清楚；它看上去好似蜥蜴，甚至生着条尾巴状的东西，整体则如一团截下来的脏器。无论如何也难想象，它会长成人的模样。

没有来客肯收留这颗胚胎。没法子，我只有日复一日地照看下去，将它托在掌心，每日喂它些淘米水。在这期间，小东西也好像慢慢认得了我。只要将它丢在房间角落一阵子不搭理，它便拼命蠕动着身体，企图唤起我的注意。我握它在手心，微微一攥紧，它便安静下来，似乎不安消散，鼻息沉沉地酣然睡去。

我还在茶碗中注入温水，将胎儿浸在里面为它洗澡。